

# 婴幼儿照护

## 职业技能（厂中校）培训方案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对标婴幼儿照护产业发展前沿需求，充分依托合作企业真实职业环境与优质教育资源，构建“校中厂、厂中校”产教融合育人模式，切实提升学员职业技能与就业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婴幼儿照护职业技能（厂中校）培训方案。

### 一、培训目标

- 技能目标：**使学员熟练掌握婴幼儿生活照料、营养配餐、健康护理、早期教育、安全防护等核心技能，熟练运用行业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标准完成岗位实操任务，具备独立胜任托育机构及家庭婴幼儿照护岗位的能力。
- 素养目标：**依托企业职业文化熏陶，培养学员“关爱婴幼儿、尊重生命、严谨细致”的职业素养，养成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、应急处置能力与岗位适应能力。
- 发展目标：**帮助学员积累真实岗位工作经验，提升就业竞争力，为后续“专插本”深造、直接就业或自主创业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# 二、组织架构与合作模式

- 协同管理机制：**成立由学校培训中心与合作托育机构（产教融合型企业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相关企业）共同组成的培训管理小组，明确双方职责。学校负责统筹培训计划制定、专任教师派

驻、理论课程保障；企业负责提供真实实训场地、安排企业导师、制定岗位实践任务、落实生活保障。

2. 双导师配备：每位学员配备1名学校专任教师（负责理论辅导、学习跟进）和1名企业导师（负责岗位实操指导、职业素养培育），形成“校企双导师”协同指导体系。辅导员定期深入企业，跟进学员学习、实践及生活情况。

### 三、培训对象与报名要求

1. 培训对象：已完成婴幼儿照护职业技能基础理论学习的学员，自愿参与产教融合实践培训。

2. 报名条件：需提交监护人（家长）签署的《知情同意书》，承诺遵守企业规章制度与培训管理要求，全程参与规定实践任务。

3. 名额限制：根据合作企业岗位容量，择优录取，确保培训质量与实践效果。

### 四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1. 培训周期：202\_\_\_\_年\_\_\_\_月—\_\_\_\_月（共5个月，具体到岗时间以企业通知为准）。

2. 培训地点：合作托育机构“厂中校”实践基地（依托企业真实照护场景开展教学）。

### 五、课程体系与教学安排

采用“校内课程置换+企业实践融合”模式，将原校内第五学期课程（大三上学期）置换成企业产教融合实践相关课程，具体包括

四大模块：

1. 企业典型工作任务培训（占比 40%）：由企业导师主导，涵盖婴幼儿日常照料（喂养、睡眠、盥洗）、营养配餐制作、常见疾病护理、早期潜能开发活动组织等真实岗位任务。

2. 理论课程学习（占比 25%）：匹配度高的课程（如《婴幼儿行为观察与指导》《托育机构管理规范》）由企业赋分认定成绩；匹配度较低的课程通过学校教师送教上门或线上授课形式完成，按要求考核赋分。

3. 毕业综合实践（毕业设计）（占比 20%）：由校企双导师共同指导，聚焦企业实际问题开展实践研究，形成面向生产一线的高质量实践成果。

4. 职业素养养成（占比 15%）：通过企业岗位实践、职业礼仪培训、应急演练等形式，培育学员沟通技巧、责任意识、应急处置能力。

## 六、培训管理与保障

1. 实践规范：严格按照校企签订的实践课程内容开展教学，不接收非合作企业安排的实践课程；学员须遵守企业规章制度，服从企业与学校双重管理。

2. 学分认定：实践期间第二课堂学分由企业直接认定，学员无需参加校内第二课堂活动。

3. 生活保障：企业根据薪酬管理制度，为学员发放相应生活补贴、住房补贴；学员可申请“住宿置换”，免除校内宿舍费用，原宿舍由学校统一处置。

4. 安全保障：校企共同制定安全管理细则，企业负责实践场

地安全防护，学校定期开展安全巡查，确保学员人身、财物安全。

## 七、考核与激励机制

1. 考核方式：采用“过程性考核+终结性考核”相结合，过程性考核含出勤、岗位表现、实践任务完成情况（企业主导），终结性考核含理论测试、实操技能考核、毕业综合实践成果评审（校企协同）。

2. 结果应用：考核合格者颁发婴幼儿照护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；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评选优秀毕业设计、优秀毕业生。

## 八、后续发展支持

学员完成规定实践教学任务后，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“专插本”深造、直接与合作企业签约就业或自主创业；学校与企业为学员提供就业指导、创业扶持等后续服务。

## 九、附则

本方案由学校培训中心与合作企业共同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学校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合作企业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